

股票代碼 5536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TER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3
參、 報告事項.....	6
肆、 承認事項.....	6
伍、 討論暨選舉事項 .....	8
陸、 臨時動議.....	12
柒、 散會 .....	12
捌、 附件 .....	13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4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8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	29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33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9
附件九、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0
附件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	44
玖、 附錄 .....	45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4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52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60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	83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91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正前> .....	99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4
附錄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105
附錄九、其他說明事項.....	106

# 壹、開會程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33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梁董事長 進利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營運報告。

(2)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2) 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承認本公司放棄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認購案。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討論案。

(5) 本公司為因應海外市場佈局及人力資源效益考量，擬將直接或間接

持有轉投資公司 15% 以內之股份，由各該公司重要績優員工認購討論案。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將進行股票上市櫃之規劃，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該子公司未來一年內如有現金增資及釋股相關事宜討論案。

(7) 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

(8)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28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三】。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28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有關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7,373,55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4,830,617
減：確定福利計畫	3,068,73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03 年)	9,483,062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749,652,37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93,231,638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6,420,737
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 3,457,308 元(依章程規定提撥不低於 2%)	
配發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 1,707,313 元(依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 3%)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召開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及決定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放棄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認購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於申請上櫃時承諾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

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惟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公司營業及符合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於 103 年 7 月辦理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01,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 10.57% 之股份，計 201,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股數計 1,700,000 股由本公司放棄認購，轉由策略合作對象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認購。該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案，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4 日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業經 103 年 6 月 17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14353 號函核准。

決 議：

##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規範。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32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3~34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配合營運需求及主管機關推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39 頁【附件六~附件八】。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擬修訂「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為「董事選任程序」，並修訂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43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為因應海外市場佈局及人力資源效益考量，擬將直接或間接持有轉投資公司 15%以內之股份，由各該公司重要績優員工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公司於申請上櫃時承諾本公司不得放棄直接或間接持有轉投資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惟本公司為因應海外市場佈局，考量公司人才選任、留用與激勵效果，凝聚員工向心力，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擬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及越南聖暉工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份 15%以內由各該公司重要績優員工認購，遇員工欲處分所持有之股份，由原持有股東或具員工身份者有優先承購權。
- (二) 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業經 103 年 12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34526 號函核准。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將進行股票上市櫃之規劃，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該子公司未來一年內如有現金增資及釋股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協助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未來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將朝申請股票上市櫃規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其發行總額 70%，擬依下列方式辦理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及釋股：

1.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辦理之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之每股價格不得低於該公司最近期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且現金增資發行股數除依法保留百分之十至十

五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之股數，若本公司放棄認購，優先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由得認購時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統由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公司股東可認購之總股數，擬以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本公司之持股數為計算依據，寄發繳款通知書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上基於降低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若採放棄參與認購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方式，該放棄之認股將優先由本公司全體股東認購案暨本案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2. 基於為符合達成上市櫃股權分散標準，得由本公司進行釋股，釋股價格參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營運、獲利情形及當時資本市場狀況而定並經由第三方評價，釋股對象以本公司全體股東，由得認購時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或考量具有或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
3. 本公司完成上述提報之現金增資及釋股案後，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不低於 51%。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止，擬提請於股東常會依公司章程選舉董事 7 人，並於前述董事席次中，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全體新任董事之任期為自 104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5月27日止，任期計三年。

(二) 業經董事會審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4頁【附件十】。

選舉結果：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鑒於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情形，擬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本案爰依公司法之規定，應提請股東會之同意，新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捌、附件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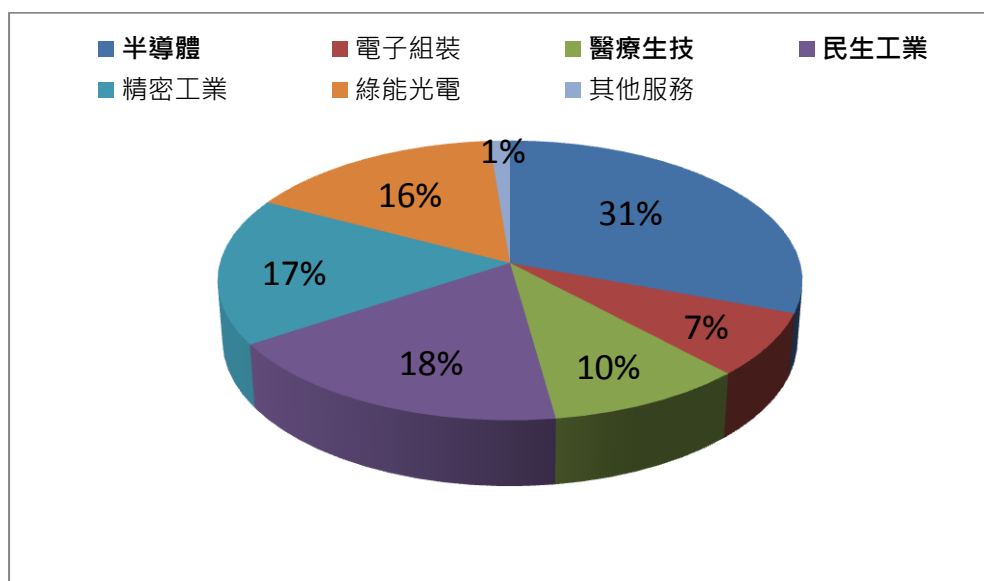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103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3 年度聖暉集團合併營收 75 億 8 千 1 百萬元，較上一年度衰退約 12%，主要因中國與東南亞經濟成長趨緩，致高科技產業資本支出未能擴大。獲利方面，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下滑、海外子公司獲利不如預期，再加上台灣客戶發生財務困難，導致第 3 季提列巨額損失，全年合併稅後淨利 9 千 4 百萬元，每股獲利 2.06 元，下降幅度約 80%。

##### 工程營業收入業種佔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
營業收入	7,581,552	100
營業成本	6,959,257	92
營業毛利	622,295	8
營業費用	568,414	7
營業利益	53,881	1
業外收支	31,422	0
稅前損益	85,303	1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1.2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39.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35	
	速動比率(%)	87.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0	
	佔實收資 比率(%)	營業利益	11.67
		稅前純益	18.48
	純益率(%)	1.25	
	每股盈餘(元)	2.06	

### 四.研究發展狀況

設計研發部門持續性地針對不同產業及專案開發各種創新工法，以發揮價值工程為導向，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 (1) 大型海水淡化廠的模組設計與規劃

台灣目前已被列為全球水資源缺乏的第十八名，加上 103 年台灣本島降雨量較少，已造成農地與工業用水的嚴重不足。本公司已與國外大型海水淡化工程公司合作，開發投資成本最低與單位造水價最低的海水淡化技術。

#### (2) 大型水泥儲槽的預製工法

以往預製工法應用在大型水泥儲槽有施工時間久與易滲漏的問題，本公司配合國外工程公司開發出新的預製工法，除可縮短工期外亦能有效解決可能的滲漏問題。

#### (3) 生技產業

生技製藥專案執行的創新研發，主要在 SIA (System Impact Assessment) 方向的持續努力。現代化的生技製藥廠必須符合 PIC/S GMP 的規範，GEP (Good Engineering Practice) 是 PIC/S GMP 的基礎，而 SIA 則是 GEP 的核心作業。

品管部研究及發展的 SIA 標準作業，適用於專案的設計階段。品管工程師及系統工程師運用 SIA 標準作業，全面性地針對生技製藥專案的所有系統，執行國際上所認可的評估。成功執行 SIA 標準作業，可以為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 (Qualification) 作業設定清晰的目標，不但節省專案的人力及時間，且完整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邏輯。

未來將積極建立空調系統、純水系統、蒸餾水系統、純蒸氣系統、壓縮空氣系統、隔間系統、電力系統、消防系統、排水系統及自動控制系統的 CCA (Critical Component Assessment) 標準作業，以期更有效率、更經濟且更完整的達成生技製藥專案的需求。

#### (4) 各項工程面的持續發展

機電工程：以「利用儲冰移撥尖峰負荷」為例，利用夜間離峰用電時間運轉冷凍壓縮機製冷。當壓縮機運轉，鹵水溫度低於 0°C 時，儲槽容器內的水產生相變化而結成冰以儲存大量潛熱，再於日間尖峰用電時間將儲存的冰融解釋出冷能，提供空調負荷需求，以達到減少運轉壓縮機的目的，將空調用電由尖峰時間移到離峰時間，成功移撥日尖

峰空調負載，降低電費支出。

特殊工程：以「SARS 負壓專屬醫院整合技術」為例，利用室內外的氣壓差異，藉著空氣由高壓區往低壓區流動的特性，使室外周圍的空氣僅向室內負壓區流動。負壓是阻隔區對區外環境的一個重要的防護機制，常被應用做為一種限制空氣擴散的手段，可保證氣流如預期的方向流動。聖暉利用負壓技術成功協助醫院建置負壓隔離病房。

生技工程：以「cGMP 廠無塵室整合工程技術」為例，PIC/S GMP 標準對製藥廠房無塵室空間之建置要求較為嚴謹，其與我國現行cGMP 標準最大的不同在於防止交叉污染設施與作業，聖暉透過無塵室整合工程技術，協助製藥業提昇作業空間空氣清淨度之要求，以符合PIC/S GMP 之規範。

無塵室工程：以「無塵室統包工程」為例，聖暉透過將室內之空氣做溫度、濕度、氣體流、氣壓及微塵粒子之控制，並配合室內之照明及不發塵之建材合成一體，協助企業完成無塵室工程。

超高樓層大樓工程：以「42 樓綜合用途建築」為例，利用轉折層隔離法，成功降低管線耐壓等級，增加操作之穩定性、安全性，並大大降低整體之工程費用。

## 貳、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堅持以「優質空間塑造者」的企業理念，結合「誠信、專業、國際、永續」的經營原則，期望達成「品質第一、技術領先、服務完善」的經營目標。除了持續灌溉既有客戶，亦積極邁向國際化及多元化，以成為全方位工程服務公司之先驅品牌為目標。本年度營運方針如下：

1. 加強公司治理及客戶財務風險管控
2. 深耕本業、持續進行多元工種之整合，並研發新工法及提升品質，爭取成為無塵室工程之領導品牌
3. 持續擴展生物、製藥與醫療產業之專業服務，加深客戶關係，積極服務客戶，擴大產業的佔有率
4. 整合中國大陸資源，掌握經營風險、降低營業成本
5. 擴大東南亞區域的業務範圍，已新增設立緬甸仰光子公司
6. 發展氣體、化學供應系統之製程工程專業，開發新世代工程整合技術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市場、新客戶，並提供多產業、跨領域整合工程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強化既有客戶的認同與支持。

## 參、未來發展策略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運用「聚焦、速度、彈性」三大的核心技術優勢，採用創新工程技術，整合設備材料供應商，為各項精密產業客戶服務，開拓工程服務產業的新視野。此外，透過產業鏈的水平整合與專業深化，本公司的服務項目逐步拓展，除了水電空調、機電、無塵室等環境工程，將繼續擴大回收系統工程、氣體化學供應系統工程，並以多元化布局之經營發展策略，強化與深耕客戶關係。

集團採用多地區、多產業及多角化布局的三多策略，將在今年持續發酵。在台灣、中國、東南亞等主要市場的業務，將可穩定成長。東南亞方面，在印尼、柬埔寨、緬甸

皆有新接機電工程案件進行中。產業方面，除高科技工程、民生大樓工程、醫療院所工程、氣體化學工程外，本公司與外商合作，積極開發生物製藥領域的客戶。多角化方面，分別新設子公司從事進口設備買賣及甲級工程營造。業務方面，將聚焦目標客戶、建立國內外戰略伙伴，帶來業績動能。

今後將持續整合集團內部資源，發揮綜效，並積極拓展業務範疇，強化銷售能力，增進客戶滿意度，以創造更高的公司價值為目標。

#### 肆、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外工程同業，競爭日趨激烈。中國大陸面臨毛利下降問題，東南亞則有下包配合廠商專業度不足、報價過高的問題。聖暉將堅持核心技術優勢，鞏固既有客戶，並持續不斷地開發新客戶、新市場、新產業工程，配合三多策略分散風險，以維持公司業務與獲利穩定成長。

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均定時檢視法令之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之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以及臺灣深受國際經濟表現連動影響，國際景氣回升與否與經濟風險也將牽動本公司的營業表現。聖暉將勇於當責，接受挑戰，提升競爭力以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

#### 伍、企業社會責任

在追求企業發展的同時，聖暉亦不忘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長期以來，本公司與多所科技大學合作，提供技術聯盟、建教合作與暑期實習機會。建教合作讓青年學子由「做中學」累積實務經驗；暑期實習結合理論與實務，讓年輕人發揮專業。此外，本公司提供急難救助獎助學金，協助同學在無經濟壓力之下學習。

產業面的社會責任，從聚焦本業、整合機電設備、環境規劃控制、能源有效利用、節能再生及減廢再利用等，推動供應鏈及社會對永續發展的關注。透過推廣對環境的關懷，來回饋社會。惟有企業善盡地球公民之承諾，才能達到永續發展，而聖暉更將持續用心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同時帶動供應鏈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關注，共同營造美好的未來。

董 事 長： 梁 進 利



經 理 人： 許 宗 政



會 計 主 管： 曹 耘 涵



##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惠蘭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38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四))	\$ 394,690	10	880,189	2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四))	11,868	-	2,31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111,358	3	202,229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四))	758,140	20	820,977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75,166	2	86,218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六(十四)及七(四))	43,593	1	21,3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672,176	17	756,860	1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四))	212,242	5	176,50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四))	30,253	1	11,010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6,799	2	78,945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四))	515,257	13	317,905	7	2230 應付所得稅	1,551	-	47,7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四))	11,214	-	38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及(十四))	14,891	-	20,3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四)及七(四))	69,065	2	62,614	1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28,888	1	54,05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556	2	12,856	-		<u>1,147,972</u>	<u>29</u>	<u>1,222,246</u>	<u>28</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804	1	27,140	1						
	<u>1,964,539</u>	<u>51</u>	<u>2,357,410</u>	<u>54</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25,909	1	40,99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37,025	4	166,87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78,971	43	1,703,065	4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16,724	-	16,3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57,648	4	160,134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52	-	25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30,868	1	31,205	1		<u>154,001</u>	<u>4</u>	<u>183,438</u>	<u>4</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145	-	4,093	-		<u>1,301,973</u>	<u>33</u>	<u>1,405,684</u>	<u>32</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21,066	-	7,371	-						
	<u>1,921,607</u>	<u>49</u>	<u>1,946,859</u>	<u>46</u>						
<b>資產總計</b>	<b>\$ 3,886,146</b>	<b>100</b>	<b>4,304,269</b>	<b>100</b>						
						<b>負債總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b>				
					3100 股本	461,359	12	461,359	11	
					3200 資本公積	936,951	24	896,599	21	
					3300 保留盈餘	1,129,996	29	1,499,592	35	
					3400 其他權益	55,867	2	41,035	1	
						<u>2,584,173</u>	<u>67</u>	<u>2,898,585</u>	<u>68</u>	
						<b>權益總計</b>	<b>2,584,173</b>	<b>67</b>	<b>2,898,585</b>	<b>68</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886,146</b>	<b>100</b>	<b>4,304,269</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521 工程收入(附註六(四)及七(四))	\$ 2,956,888	100	3,190,091	100
4529 減：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3,055)	-	(6,662)	-
	<u>2,953,833</u>	<u>100</u>	<u>3,183,429</u>	<u>100</u>
<b>營業成本：</b>				
5520 工程成本(附註七(四))	<u>2,651,556</u>	<u>90</u>	<u>2,724,753</u>	<u>86</u>
<b>營業毛利</b>	<u>302,277</u>	<u>10</u>	<u>458,676</u>	<u>14</u>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15,971	1	19,256	1
6200 管理費用	101,137	3	105,970	3
	<u>117,108</u>	<u>4</u>	<u>125,226</u>	<u>4</u>
<b>營業淨利</b>	<u>185,169</u>	<u>6</u>	<u>333,450</u>	<u>10</u>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50 財務成本	(3)	-	(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四))	10,549	-	10,6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 (附註六(五))	(128,199)	(4)	195,57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	22,254	1	16,570	1
	<u>(95,399)</u>	<u>(3)</u>	<u>222,753</u>	<u>7</u>
7900 <b>稅前淨利</b>	<u>89,770</u>	<u>3</u>	<u>556,203</u>	<u>17</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5,060)	-	89,812	3
<b>本期淨利</b>	<u><b>94,830</b></u>	<u><b>3</b></u>	<u><b>466,391</b></u>	<u><b>14</b></u>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42	1	66,054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6,079)	-	8,83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299)	-	75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69)	-	(1,729)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331)	-	(11,229)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u>11,764</u>	<u>1</u>	<u>62,692</u>	<u>2</u>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b>106,594</b></u>	<u><b>4</b></u>	<u><b>529,083</b></u>	<u><b>16</b></u>
<b>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06</u>		\$ <u>10.1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05</u>		\$ <u>10.0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1,359	896,599	216,384	39,790	1,239,355	1,495,529	(27,235)	4,608	(22,627)	2,830,8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953	-	(70,95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1,358)	(461,358)	-	-	-	(461,35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905)	2,905	-	-	-	-	-
	461,359	896,599	287,337	36,885	709,949	1,034,171	(27,235)	4,608	(22,627)	2,369,502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	-	-	-	466,391	466,391	-	-	-	466,3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0)	(970)	54,825	8,837	63,662	62,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421	465,421	54,825	8,837	63,662	529,08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1,359	896,599	287,337	36,885	1,175,370	1,499,592	27,590	13,445	41,035	2,898,5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639	-	(46,63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1,358)	(461,358)	-	-	-	(461,3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0,352	-	-	-	-	-	-	-	40,352
	461,359	936,951	333,976	36,885	667,373	1,038,234	27,590	13,445	41,035	2,477,579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	-	-	-	94,830	94,830	-	-	-	94,8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8)	(3,068)	30,911	(16,079)	14,832	11,7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762	91,762	30,911	(16,079)	14,832	106,59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1,359	936,951	333,976	36,885	759,135	1,129,996	58,501	(2,634)	55,867	2,584,17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21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89,770	556,203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4,695	4,437
攤銷費用	3,028	2,60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606)	5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28,199	(195,5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7,179)	(3,268)
其他	(5,955)	(16,5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182	(207,7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052	36,317
應收帳款	90,610	(128,299)
應收建造合約款	(197,352)	104,772
其他營業資產	(80,368)	141,797
	(176,058)	154,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9,551	(29,637)
應付帳款	(68,336)	(211,511)
應付建造合約款	35,734	67,080
其他營業負債	(5,515)	(2,291)
	(28,566)	(176,359)
調整項目合計	(88,442)	(229,5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8	326,636
收取之利息	4,667	5,238
收取之現金股利	-	100,133
支付之所得稅	(80,355)	(105,14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74,360)</b>	<b>326,86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642)	(172,4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9,115	161,64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300)	(36,26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6,1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7)	(7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970)	6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50,219</b>	<b>(21,68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461,358)	(461,35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61,358)</b>	<b>(461,358)</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5,499)	(156,1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0,189	1,036,362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394,690</b>	<b>880,189</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 進 利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惠蘭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38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	\$ 1,141,445	17	1,456,226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十七))	\$ 78,235	1	287,832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233,202	3	249,004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285,161	4	155,88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165,462	2	174,89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2,081,856	30	2,021,105	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1,682,364	24	1,932,376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三))	218	-	6,18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三))	-	-	5,937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三))	503,955	8	335,081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三))	1,387,905	20	1,390,413	20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9,017	2	139,29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七))	43,703	1	35,634	1	2230 應付所得稅	29,898	-	93,75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三))	-	-	10,8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95,917	3	200,651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五))	21	-	-	-	2311 預收貨款	613,712	9	537,749	8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075,392	16	828,732	12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86,991	1	115,22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259,544	4	157,959	2		<u>4,024,960</u>	<u>58</u>	<u>3,892,753</u>	<u>55</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三))	263,847	4	235,887	2						
	<u>6,252,885</u>	<u>91</u>	<u>6,477,953</u>	<u>92</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909	-	40,99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57,568	2	181,04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07	-	6,49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34,742	1	32,6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40,595	5	334,438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52	-	25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30,868	-	31,205	-		<u>192,562</u>	<u>3</u>	<u>213,944</u>	<u>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05,346	2	37,459	1		<u>4,217,522</u>	<u>61</u>	<u>4,106,697</u>	<u>58</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1,414	1	40,9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87,476	1	35,751	1						
	<u>633,015</u>	<u>9</u>	<u>527,329</u>	<u>8</u>						
<b>資產總計</b>	<b>\$ 6,885,900</b>	<b>100</b>	<b>7,005,282</b>	<b>100</b>						
						<b>負債總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b>				
						3100 股本	461,359	7	461,359	7
						3200 資本公積	936,951	13	896,599	13
						3300 保留盈餘	1,129,996	17	1,499,592	22
						3400 其他權益	55,867	1	41,03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2,584,173</u>	<u>38</u>	<u>2,898,585</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84,205	1	-	-
						權益總計	<u>2,668,378</u>	<u>39</u>	<u>2,898,585</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b>\$ 6,885,900</b>	<b>100</b>	<b>7,005,282</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521 工程收入(附註六(四)及七)	\$ 6,464,876	85	7,321,479	85
4529 減：工程收入折讓	(5,594)	-	(6,776)	-
	6,459,282	85	7,314,703	85
4110 銷貨收入	1,087,273	14	1,293,637	1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4,997	1	47,732	-
	7,581,552	100	8,656,072	100
<b>營業成本：</b>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6,048,954	80	6,517,139	75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902,706	12	1,088,476	1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7,597	-	11,492	-
	6,959,257	92	7,617,107	88
<b>營業毛利</b>	622,295	8	1,038,965	12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120,931	2	111,100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三)及十二)	397,932	5	319,86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551	-	43,683	1
	568,414	7	474,644	6
<b>營業淨利</b>	53,881	1	564,321	6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50 財務成本	(3,500)	-	(5,95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26,345	-	26,0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附註六(六))	(218)	-	4,2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8,795	-	31,750	1
	31,422	-	56,010	1
7900 <b>稅前淨利</b>	85,303	1	620,331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3,731)	-	153,940	2
8200 <b>本期淨利</b>	<b>89,034</b>	<b>1</b>	<b>466,391</b>	<b>5</b>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52	-	66,054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6,079)	-	8,83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299)	-	75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69)	-	(1,729)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331)	-	(11,229)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b>3,874</b>	<b>-</b>	<b>62,692</b>	<b>1</b>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92,908</b>	<b>1</b>	<b>529,083</b>	<b>6</b>
<b>本期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830	1	466,39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796)	-	-	-
	<b>89,034</b>	<b>1</b>	<b>466,391</b>	<b>5</b>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6,594	1	529,08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3,686)	-	-	-
	<b>92,908</b>	<b>1</b>	<b>529,083</b>	<b>6</b>
<b>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十六))</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6	1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5	10.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1,359	896,599	216,384	39,790	1,239,355	1,495,529	(27,235)	4,608	(22,627)	-	2,830,8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953	-	(70,953)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61,358)	(461,358)	-	-	-	-	(461,35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905)	2,905	-	-	-	-	-	-
	461,359	896,599	287,337	36,885	709,949	1,034,171	(27,235)	4,608	(22,627)	-	2,369,502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	-	-	-	466,391	466,391	-	-	-	-	466,391
本期綜合損益變動	-	-	-	-	(970)	(970)	54,825	8,837	63,662	-	62,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421	465,421	54,825	8,837	63,662	-	529,08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1,359	896,599	287,337	36,885	1,175,370	1,499,592	27,590	13,445	41,035	-	2,898,5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639	-	(46,639)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61,358)	(461,358)	-	-	-	-	(461,3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0,352	-	-	-	-	-	-	-	-	40,352
	461,359	936,951	333,976	36,885	667,373	1,038,234	27,590	13,445	41,035	-	2,477,579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	-	-	-	94,830	94,830	-	-	-	(5,796)	89,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8)	(3,068)	30,911	(16,079)	14,832	(7,890)	3,8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762	91,762	30,911	(16,079)	14,832	(13,686)	92,90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97,891	97,89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1,359	936,951	333,976	36,885	759,135	1,129,996	58,501	(2,634)	55,867	84,205	2,668,3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27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85,303	620,331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24,489	19,301
攤銷費用	8,463	6,041
呆帳費用提列數	71,566	19,054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299	22,829
處分投資利益	(3,309)	(3,7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218	(4,203)
其他	14,108	(13,4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834	45,8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9,429	82,799
應收帳款	173,019	(235,236)
應收建造合約款	2,508	(340,982)
存貨	(247,959)	(60,639)
其他營業資產	(174,960)	5,480
	(237,963)	(548,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9,280	(40,686)
應付帳款	52,090	170,367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8,440	(56,194)
預收貨款	75,963	(164,325)
其他營業負債	(54,862)	(13,809)
	370,911	(104,647)
調整項目合計	249,782	(607,4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5,085	12,914
收取之利息	10,670	8,438
支付之利息	(4,283)	(5,416)
支付之所得稅	(157,462)	(200,31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184,010	(184,38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7,162)	(277,4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268	267,145
收購子公司	15,42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79)	(11,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	7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746)	(62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285	(21,52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9,597)	135,672
發放現金股利	(461,358)	(461,358)
非控制權益變動	97,891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573,064)	(325,6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988	52,8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4,781)	(478,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6,226	1,934,995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 1,141,445	1,456,2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巫碧蕙



監察人:葉惠心



監察人:文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施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del>監察人二至三人</del>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del>監察人</del>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del>監察人</del>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del>監察人</del>，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全體董事及<del>監察人</del>，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del>行政院</del>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同上。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就上述董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 <del>二至四人</del> ， <u>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就上述董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二至四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 <del>監察人全體解任</del> 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故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同上。
第廿二條	<del>監察人各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del>	監察人各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同上。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之薪資報酬及執行業務費用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討論後送交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及執行業務費用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討論後送交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辦理。	同上。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del>監察人審計委員會</del> 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同上。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六、略； 七、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六、略； 七、略；	同上。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十八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十八日。	新增修訂日期

##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u>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三、略。</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三、略。</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正。</p>
第八條	<p>一、略。</p> <p>二、略。</p> <p>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略。</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略。</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監察人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修正。
第九條	<p>一、略。</p> <p>二、略。</p> <p>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修正。
第十五條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若議案採逐案表決，<del>表決時</del></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正。
第十六條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del>、監察人</del>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二條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p>...</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p> <p><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u></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p>...</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p>	增列修改日期。

##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八) 略。</p> <p>(九)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十) 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二) <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八) 略。</p> <p>(九)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十) 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
第十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	修訂文字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進行避險。<del>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del></p>	<p>一、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p>	
第十九條	<p><u>本程序所指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者，係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本條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修訂。
第二十條	<p><del>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del></p> <p><del>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del>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del>交易程序</del>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修訂。
第二十一條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p><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u></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及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及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文字修訂
第四條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del>一、得不受前二款限制。</del></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二款限制。</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及文字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依下列規範執行：</p> <p>(一)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u>總額每筆保證金額</u>於新台幣<u>陸壹拾</u>億元(含)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依下列規範執行：</p> <p>(一)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總額於新台幣陸億元(含)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條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三條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同上。
第十五條	<p>一、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u>董事會通過後，<u>並送各監察人及再</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同上。
第十六條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u>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u></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p>	增列修正日期。



##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p>一、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一、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二條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並送各監察人及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同上。
第二十三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p>	增列修正日期。

## 附件九、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del>及監察人</del>，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p>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三條修正。</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del>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del></p> <p><del>一、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del></p> <p><del>(一)誠信踏實。</del></p> <p><del>(二)公正判斷。</del></p> <p><del>(三)專業知識。</del></p> <p><del>(四)豐富之經驗。</del></p> <p><del>(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del></p> <p><del>二、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del></p> <p><del>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del></p> <p><del>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del></p> <p><del>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del></p>	<p>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p> <p>一、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二、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p>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六、七條修正。</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del>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del></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p>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同上。</p>
第十二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正。</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五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u>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u>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數
王茂榮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學院科技管 理研究所碩士； 台北工專電機科 冷凍空調組	<b>現職</b> · 茂榮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u>負責人</u> <b>經歷</b> · 台南崑山工專 <u>電機助教</u> · 泰山職訓中心 <u>冷凍空調及電機講師、副職訓師</u> · 工業技術研究院 <u>研究室主任、副組長及推廣經理</u> · 大聯合技師事務所 <u>負責人</u> · 台達電子節能服務部 <u>資深經理</u>	5,000
葉惠心	東海大學會計系	<b>現職</b> · 維勤會計師事務所 <u>負責人</u>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獨立董事</u> ·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獨立監察人</u> <b>經歷</b> · 安永(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u>合夥會計師</u>	3,000
楊千	美國華盛頓大學 電腦科學博士； 美國喬治亞理工 電腦科學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 學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 程學士	<b>現職</b> ·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u>兼任教授</u> · 工業技術研究院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u>委員</u> ·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董事</u> ·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u>監察人</u> · 信驊科技 <u>獨立董事</u> · 群環科技 <u>獨立董事</u> <b>經歷</b>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u>教授兼所長</u>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u>教授兼代院長</u>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u>教授兼EMBA執行長</u> · 鴻海精密董事長辦公室 <u>顧問</u> · 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委員會 <u>委員</u> · 交通部作業基金委員會 <u>委員</u> ·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 <u>委員</u>	0

## 玖、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2. E599010配管工程業
3. E601010電器承裝業
4. E601020電器安裝業
5.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6.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7.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8.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9.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
10. E603100電焊工程業
11. E801010室內裝潢業
12. 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
13. 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14.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5. 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16.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17. 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18. 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19.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20.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分為柒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其召集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就上述董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二至四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各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及執行業務費用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討論後送交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發給之對象，得包括子公司之員工；
- 七、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章程之施行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六十八 年 二 月 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七 月 二十三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二 月 七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三 年 九 月 八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一 月 二十一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七 月 二十七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一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三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 進 利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五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六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七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八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主席之任務如下：

（一）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暨按照程序，主持會議進行。

（二）維持會場秩序，並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

（三）承認發言人地位。

（四）接述動議。

（五）依序將議案宣付討論及表決，並宣布表決結果。

（六）簽署會議紀錄及有關會議之文件。

（七）答復一切有關會議之詢問，及決定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 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十、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 三、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七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開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四、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二十一條：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

###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

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 四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五 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保本型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

制。

##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之參考，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二)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七千萬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三)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所買賣之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七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



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七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交易金額超過伍千萬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四)其他非以經營或財務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  
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  
通過，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五)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買賣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則不在此限，由董事長核准。

#### 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  
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六、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  
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  
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  
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

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建設業適用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三)之會計師意見。

(六)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七)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一)至(三)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

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款(二)(三)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

三規定辦理。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之付款程序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

### 一、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 二、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經理指派。

需設置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且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 三、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一)交易契約總額度

####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為限。

####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除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外，不從事其他交易性操作。

###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各別(全部)契約損失若與市價達5%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即將部位結清。

各別(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各別(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公告。

####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除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上限同避險性操作，不從事其他交易性操作。

## 四、績效評估

###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 五、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操作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經理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

每筆交易須經依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其授權額度、交易簽核及層級如下：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億元以下	審查	審查	核決	
1億元以上(含)	審查	審查	審查	決議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部主管簽核。

#### 六、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七、執行單位及流程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5. 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選擇交易對象時,須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最高決策主管、總經理、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八、風險管理

- (一)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象限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否則應簽請財務部最高決策主管同意。
- (二)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避險性交易為主,並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四)現金流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五)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 十、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部為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

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評估情形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 (二)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四)財務部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十二、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十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

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

十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十一款(二)、第十二款(一)定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 二、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四、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五、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三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六、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另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七、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九、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外，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六款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第七款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及第十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本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五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

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八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第二十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一)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及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第 四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一)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二)除承攬工程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二款限制。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款限制。

(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雙方間一年度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

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二)除前款背書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前述本公司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審核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依下列規範執行：

(一)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總額於新台幣陸億元(含)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

(二)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每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壹拾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

(三)除前二款外之其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於新台幣貳億元(含)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

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 六 條：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相關單位提送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申請書之申請逐項審核並作成紀錄

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財務單位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之背書保證申請書，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第 七 條：備查簿之建立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 第 八 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



員保管，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 三、子公司應每月編制背書保證明細表，並依子公司管理辦法呈閱本公司。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

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二、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四、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其管控措施應於近期董事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十四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會通過施

行。

第 十六 條：制定及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

##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有關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 二、經董事會認可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可從事資金貸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 四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款之限制，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第 五 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得不計利息，其他本公司准予貸放之公司或行號，依當月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 2%按月計息。如借款人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從違反融資契約之日起，依原利率乘 1.1 倍按月計息。
- 三、如情形特殊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辦理展期。

#### 第 六 條：決策層級

- 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

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七條：申請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經辦。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第八條：擔保及保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第九條：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其他意外險，

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第十條：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便經辦與權責單位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財務單位每年仍應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 三、屬繼續借款者，若公司財務體制健全且前各次還款紀錄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財務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呈簽貸放款。
- 四、借款人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得不辦理徵信調查，不適用前三項規定限制。

#### 第十一條：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經權責單位評估可行者，逐級呈董事會核決。
- 三、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



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

#### 第十二條：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單位主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第十三條：撥款

貸放案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本票，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質)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權責單位核對無誤後，財務單位始得撥款。

#### 第十四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
- 五、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五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五、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第十八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十九條：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第二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二十一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實施及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 第二十三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

##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正前>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董事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

- 一、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二、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 四 條：獨立董事之選任條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缺額補選方式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七 條：選舉票之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八 條：董事及監察人名額及當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九 條：監票及計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票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開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三條：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實施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止，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72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66,158,1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6,615,819 股。
- 二、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729,265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72,926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董事		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率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梁進利	101.06.18	3	1,670,688	3.59%		
董事	楊炯棠	101.06.18	3	884,660	1.90%		
董事	高新明	101.06.18	3	1,240,662	2.66%		
董事	許宗政	101.06.18	3	247,286	0.53%		
董事	胡台珍	101.06.18	3	1,101,401	2.36%		
獨立董事	趙榮祥	101.06.18	3	0	0		
獨立董事	王百祿	101.06.18	3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144,697	11.04%		
監察人	巫碧蕙	101.06.18	3			366,579	0.79%
監察人	葉惠心	101.06.18	3			3,000	0.01%
監察人	文才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施東	103.06.18	1			300,491	0.6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670,070	1.44%

備註：監察人文才投資有限公司於103年6月18日補選新任。

附錄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估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無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3,457,308	3,457,308	0	
董監酬勞	1,707,313	1,707,313	0	

## 附錄九、其他說明事項

### 一、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3 月 13 日至 104 年 3 月 2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